

蘇聯 B. 米古林 原著

實用攝影技術講座

第三輯
攝影技術的掌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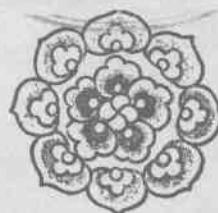
四聯出版社出版

TB8

674
4131-3

2/3
實用攝影技術講座

傅鶴鳴譯



· 內容提要 ·

攝影術具有它所獨有的造型方法，利用這些方法，攝影者可以用藝術的形式來表現出現實的世界。但在實際工作中，他會碰到許許多的問題，例如題材選擇上的、拍攝技術上的、照片構圖上的……等。

本輯提供了從實際工作中吸收來的而且經過經驗過的材料，對於業餘攝影者說來，是最基本的切合實用的。

原書名：ФОТОГРАФИЯ в 25 УРОКАХ
原著者：В. МИКУЛИН
原出版者：ГОСКИНОИЗДАТ МОСКВА
原出版日期及版次：1950年第十次

實用攝影技術講座（第三輯）

開本 762×1067 索 1/25 頁數：57

定價：六角五分 · 字數：130,000字

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原著者 · | 米 古 林 |
| 譯 者 · | 傅 鶴 鳴 |
| 出 版 者 · | 四 聯 出 版 社 |
| 印 刷 者 · | 上海河南中路一三七號 蔚 文 印 刷 廠 |
| 總 經 售 · | 上海長樂路二五六號 上海圖書發行公司 上海山東中路一二八號 |

1955年3月新1版 · 1955年3月第1次印刷 · 0001—4000冊

原中國攝影出版社 1—2500冊
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〇六六號

攝影技術的掌握

第十八講 建築物·室內·建設攝影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(一) 建築物攝影..... | 225 |
| (二) 室內攝影..... | 232 |
| (三) 建設攝影..... | 236 |

第十九講 風景攝影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(一) 光線..... | 239 |
| (二) 對光攝影..... | 240 |
| (三) 畫面結構..... | 241 |
| (四) 底片與濾色鏡..... | 243 |
| (五) 冬景..... | 245 |

第二十講 人像攝影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(一) 人像攝影的一般要求..... | 248 |
| (二) 光線..... | 252 |
| (三) 背景..... | 254 |
| (四) 鏡箱的位置..... | 255 |
| (五) 對光..... | 256 |
| (六) 戶外人像攝影..... | 257 |
| (七) 室內日光人像攝影..... | 258 |
| (八) 人工光人像攝影..... | 261 |
| (九) 底片..... | 264 |
| (十) 曝光和顯影..... | 264 |
| (十一) 注意事項..... | 265 |
| (十二) 兒童攝影..... | 265 |

第二十一講 生活動態攝影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(一) 團體攝影..... | 267 |
| (二) 日常生活攝影..... | 270 |
| (三) 會議攝影..... | 271 |
| (四) 城市街道攝影..... | 273 |
| (五) 節日和遊行攝影..... | 274 |
| (六) 生產攝影..... | 277 |

第二十二講 翻拍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(一) 用萬用鏡箱翻拍..... | 280 |
| (二) 翻拍原件的類別..... | 287 |
| (三) 濾色鏡的選擇..... | 287 |
| (四) 曝光..... | 290 |
| (五) 用“費特”鏡箱翻拍..... | 290 |

第二十三講 個別物體·體育·航空攝影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(一) 個別物體攝影..... | 294 |
| (二) 機件攝影..... | 295 |
| (三) 小型物體攝影..... | 296 |
| (四) 體育運動攝影..... | 298 |
| (五) 航空攝影..... | 305 |

第二十四講 旅行攝影·新聞攝影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(一) 旅行攝影..... | 309 |
| (二) 新聞攝影..... | 313 |
| (三) 怎樣和圖片編輯建立聯繫..... | 315 |
| (四) 小品照片..... | 317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(五) 隨筆照片..... | 318 |
| (六) 剪輯照片..... | 318 |
| (七) 宣傳照片..... | 320 |

第二十五講 照 片 的 構 圖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(一) 構圖的基本因素..... | 321 |
| (二) 光和色調..... | 322 |
| (三) 容積和形狀..... | 324 |
| (四) 線條結構..... | 325 |
| (五) 遠近配置和拍攝點..... | 326 |
| (六) 蘇聯攝影藝術的道路..... | 329 |

第十八講 建築物·室內·建設攝影

(一) 建築物攝影

建築物攝影的對象——大廈與其他建築物——是靜止的，攝影者可勿需匆忙地來挑選拍攝點。但這一類型的拍攝工作，却具有其本身的特殊技術。

光 線

建築物具有各種不同的形式與外貌。屋柱、拱門、陽台、浮雕、裝飾、窗框——這些都能造成各種不同情況的凸隆與凹陷的外表。

正面直射的光線，能使建築物形式上減少立體感覺，使極美的建築變得平淡呆板。此種現象很容易在實際工作上觀察到。

建築攝影成功的最重要條件，首先是得有能刻劃出建築物外形浮雕性的良好日光射線。在陰沉的天氣中，最美的建築物看起來也會變得灰暗而平淡。

攝影者應仔細地研究建築物攝影的特點，找出合適的拍攝點，選擇光線最能在照片上勾劃出這一建築物特點的時間。

選擇比較合適的時間：陽光位於鏡箱的側後方，而準備攝取的建築物光線極明亮。於此情況下，建築物的一切附設部分（窗戶、陽台……等）都能投射出陰影，結果可使照片上的物像，具有浮雕與凸隆的感覺。拍攝的最好時間是早晨或日落以前。在直射的光線下（或在陰沉的天氣下），拍得的照片會使建築物形象很平板，缺乏勾劃建築物凸隆部的陰影，結果照片就無法表現一般建築物的立體印象。

無論如何，決不能在正對陽光的情況下拍攝建築物照片。

如在光線反差性極強，濃密的陰影掩蓋住建築上的裝飾時，必須等待比較柔和的（分散的）光線。

雲彩能賦予照片以生氣及表現力。雲天時，應加用黃濾色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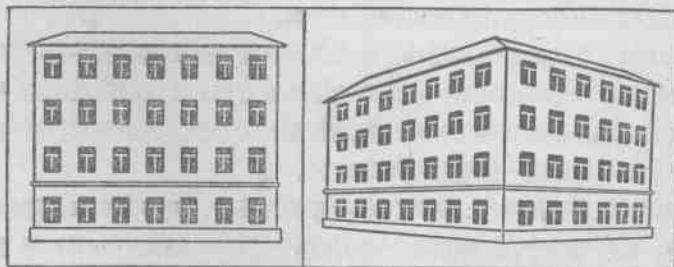
如晴空無雲，則它的色調可在照片上利用濾色鏡來加以調節：對於明亮的建築物，應使天空處理得比較暗一些（運用較深的黃濾色鏡），對於深暗的建築物，宜陪襯以明亮的天空（運用較淺的黃濾色鏡）。

此外，也可把天空拍成“一片白色”的建築物照片，然後再利用晒印法把雲彩加上去。

拍攝點

進行拍攝工作的拍攝點，具有極重要的作用。如選取最有利的取景點，攝影者須詳細地自各不相同角度來研究建築物攝影的特點。此時我們須得記，每一幢建築物都是建築家一定的創作構思的表現，因此在拍攝時，須盡力瞭解此一設計，正確地來估價它，正確地來把它表達到照片上。

如建築物的兩半部相同，物像過度靜止時，應避免對稱。由正面拍攝的建築物正面像，有時對於技術的目的說來是必要的，但缺乏立體的感覺，平板而且單調。因此最好稍自旁側一點來攝取建築物，以便拍出另一側的壁牆；此時由於遠景縮小，而使建築物的容積與大小變得明顯起來。



建築物由正面拍攝就顯得呆板和平淡，同一建築物若在另一角度拍攝，觀者就可判斷建築物的容積，大小及深度的立體概念。

正面拍攝的工作，僅僅在大量的屋柱與裝飾存在時才比較合適。在拍攝長巷、列柱、迴廊……等時，為避免對稱起見，鏡箱不要放在正中央，應稍旁側一些。

拍攝建築物時，鏡箱位置最好位於1—2公尺高，雖然高度不過稍抬高一些，但照片却可以獲得比較成功的結果（不妨注意一下：熟悉的街道及廣場，自電車般的高度來攝取時具有怎樣的有趣效果）。如帶着鏡箱自對側大廈的第2—3層來拍取，則情況更佳。

在照片的前景中（旁側、下側或者上側），如拍進一些在鏡頭中佔地位不大的附飾物，有時效果也很好，例如：屋柱，街燈，汽車輻射器，具有花朵的節瓶，樹枝……等。

有些情況下，不一定須盡力將全部建築物整個拍下。有時即此一小部分的建築物（拍在照片上佔相當大的部分），反能比較全部建築物更能鮮明地表達出建築物的印象。

有時，一幢建築物可能是屬於同一風格建築物（一列建築物）的一部分。在這樣的情況下，須盡可能選擇尚能拍取整列建築物其他部分（即相鄰的建築物）的拍攝點。這樣，照片才能表達出該羣建築物風格的一致性。

在選擇拍攝點時，還得注意在鏡箱的視野中勿侵入不必要的對象——電車的電線柱，建築物的籬圍，樹木。只須稍將鏡箱向各個角度移動一下，很容易將它們自鏡頭中剔除出去。

萬用鏡箱與建築攝影

拍攝建築物最好是應用9×12 cm 鏡頭架可以昇高的萬用鏡箱（“福托克爾1”）。

鏡頭視角向下移動的程度，視鏡頭架昇高的情況而定。結果在拍攝具有地平面的高大建築物時，建築物的一部分佔據底片的上半部（建築物的頂部不一定能拍進），而佔據下半部的則是光禿禿的道路。往往由於這一原因，沒有經驗的攝影者常會把鏡箱移動而不放置在垂直位置，將鏡頭向上抬起。在這情況下，假使建築物被全部攝入底片上的話，則運用這一不正確方法得出的物像，將得出極度歪曲的結果。

當底片位置垂直，則在照片上所得出的垂直線條彼此平行，與真實的情況相同。如將鏡箱的鏡頭向上抬起，則在照片上，垂直線條必然會向上漸漸接近，結果建築物看起來就像要傾倒一般。鏡箱向上傾斜的程度愈大，則建築物“傾倒”的情況愈厲害。

如果自極高的拍攝點，將鏡箱的鏡頭向下斜傾來進行拍攝，則同樣會發生此

種類似的情況：在照片上，垂直線條會向下方漸漸接近，而建築物的上部結果比下部寬大。因此在拍攝建築物時，鏡箱的位置應保持得絕對垂直（毛玻璃應與建築物的垂直線條平行）。在應用三腳架來進行拍攝時，鏡箱應根據附裝在其上的水平儀來進行安置（移動的空氣泡應靜止在水平儀的中央）。

欲將高大的建築物插入底片，而同時欲得出正確不歪曲的物像時，可利用好多事實上並不複雜的方法。這些方法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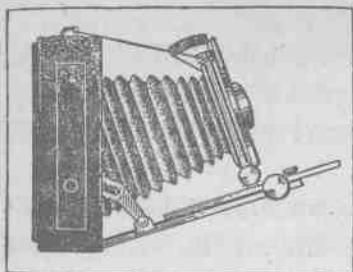
1. 將鏡箱移離攝取的建築物 欲補救底片上建築物的比例較小的缺點，或者欲自前景中除去“剩餘不必要的”地面，這些可在放大工作中來改正。

2. 將鏡箱的位置移高 例如在對面的建築物中，選取高度約相等於被攝建築物一半的地位處來進行工作。

3. 將毛玻璃保持在垂直的位置上，然後利用上昇鏡箱鏡頭架的方法來昇高鏡頭；此種方法適用在幾乎是全部的萬用鏡箱上，“福托克爾1”也包括在內。遺憾的是，攝影者却極端難得的應用到此種方法。將鏡箱安置在三腳架上，然後觀察在毛玻璃上移動的建築物物像，此時不難相信：這種簡單的方法，在許多情況下可得出不同的結果，它可以拍攝高大的建築物而勿需傾斜鏡箱，因此，也就不致得出歪曲的後果，同時又可自鏡頭中去除掉過多不必要的地面。鏡頭上昇的方法，不論是在直拍或是橫拍的情況下，都屬可能；它的範圍視鏡頭的特性而定。因在鏡頭移動的情況下，其視角的被利用的部分擴大，故如欲得出清晰到邊緣部的物像時，光圈必須調節得比平常的小。利用萬用鏡箱拍攝高大建築物的攝影者，在最先可以移動鏡頭架的方法來進行工作，只有在此種方法不足解決問題的情況下，才可轉用其他方法。在拍攝工作完畢以後，必須馬上將鏡頭架撥回鏡到最先的原來位置（鏡頭架上的白色點子應與鏡頭支架上的彼此相對），否則鏡箱可能於摺合時受傷。鏡頭架的上昇程度，由框形取景器來估計，但在三角反光取景器中此種變化看不出來，因此後者就不適用。“愛好者”、“莫斯科”以及小型鏡箱等，鏡頭不能上昇。用這相反的移動（將鏡頭架向下降），在運用到拍攝位於取景點下方的建築物上時，同樣可獲得良好的效果。

4. 利用縮短鏡頭焦距擴大物像界限的附加透鏡。我們都記得，在利用附加透鏡進行工作時，取景器、光圈數及測距標尺等全部無效，而對光及選擇鏡頭的工作，此時只能在毛玻璃上來進行。

5. 鏡頭隨同可折同的鏡箱前蓋一起向上傾斜，鏡箱與毛玻璃則仍然保持垂直位置。操作手續如下：將鏡箱皮腔一直伸出到底，同時按住兩側支柱（像闊上



底片垂直，鏡頭上傾。

鏡箱之操作一般)，然後抬高匣蓋到必需的角度(可根據毛玻璃上的像影來決定)，用細繩結在這位置上。繩的一端繞在調節鏡頭上下螺旋上，另一端則穿過皮提手右側的一環，以手執住。因在此種情況下，鏡頭與毛玻璃間的距離縮短，故在固定住細繩以前，必須在毛玻璃上來進行對光(鏡頭必須前傾突出)。調節到所需的傾斜角度後，纏住細繩，在毛玻璃上進行最後精確的對光。

此種方法最好與三腳架一起運用(將三腳架上的搖頭，直接旋入鏡箱底下的螺紋孔內)，因鏡箱在三腳架上保持穩定的位置後，我們可以根據毛玻璃來精確地決定出畫面的界限。手持拍攝時，為使折匣蓋不致關上，須用雙手的大姆指將鏡箱蓋往下壓。如欲獲得清晰之物像，必須運用小光圈。

6. 此外，視拍攝的條件而定，可同時將幾種上述的方法任意組合運用。在極端困難的情況下，可同時運用上述五種方法(走遠，登高，將鏡頭架上昇，加用縮短焦距的附加透鏡，將鏡頭及箱蓋一起向上傾抬)，但在實際工作中，此種情況很難碰到。

7. 不論是應用上述的那一種方法，毛玻璃都必須保持垂直的位置。只有在下列情況中，才能允許毛玻璃傾斜：應用上述所有方法仍然不足或者不能解決問題，建築物的上部仍然不能映在毛玻璃上，而一無其他方法可供補救(例如將鏡箱退後或將鏡頭移上以便所需的像影全部映入底片上)。在此種情況下，建築物的垂直線條不能垂直和平行於底片的邊線，建築物會發生某種程度的“傾倒”情況。此時，建築物的歪曲與垂直線條的傾斜，可在以後放大時利用像紙斜置的方法來糾正補救。

小型鏡箱與建築攝影

35 mm 的小型鏡箱鏡頭架不能移動，因此在利用它來拍攝高大建築物時，只能應用下列一些不致歪曲物像的方法：1. 登高——達於被攝建築物的一半高度；2. 遠離拍攝之目的物；3. 應用短焦距廣角鏡頭(就“費特”鏡箱而言，此種鏡頭係焦距 28 mm 的鏡頭)。這些方法可分別運用，可任意配合運用，也可三法同時運用。如有時不能避免仍須傾抬鏡頭時，則由此所造成的歪曲現象，可

在正片放大操作時利用糾正法來補救。

拍攝高大建築物時怎樣保持鏡箱垂直位置的方法，我們談得比較詳細一些，因為“傾倒”的建築物照片常常可以看到，它是一種比較突出的錯誤，然而在極大部分情況下，建築物是可以正確地、不致歪曲地拍下來的。“傾倒”的建築物，通常僅不過是攝影者的粗心所造成的結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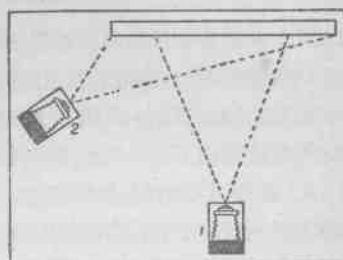
當然，在某些極為少數的情況下，也可見到攝影記者故意強度傾斜鏡箱，藉以強化建築物“高不可及”的高度觀念。這是一種特殊的方法，僅能在極少數的情況下應用。

如果長形的建築物，在正面拍攝面不能全部地收入鏡箱的視野時，不應過遠地離開建築物，否則會得出極小的像影。相反的，我們却應該走近建築物，但鏡箱須與它成銳角；此時建築物看起來就比較大，而遠景也隨之減小。

欲獲得必要的景深，鏡頭的光圈必須予以調節。

最後，為得出最佳的建築物攝影的效果起見，我們勸讀者最好應用三腳架，因為根據水平儀來安置鏡箱的水平位置，根據毛玻璃來選擇取景比較方便。

假如攝影者欲攝取高大建築物上附設物的較大的像影，而同時手邊又沒有遠攝鏡頭或增長焦距的附加透鏡時，此時必須在一定的距離進行工作；為得出最大的清晰度宜應用最小光圈，然後利用放大來獲取必要大小的附設物像影。



如拍攝長形建築物，在正面拍攝無法拍得全部時（後面沒有地位使鏡箱移遠）如鏡箱位置(1)，則應走近建築物的一側，鏡箱由銳角的地位(2)來拍攝。

底片與濾色鏡

在建築物攝影中，對象的反差性相當強，由深暗的陰影到明亮的天空，因此反差性的底片在這裏不適用。此外，比較細膩的建築附設物，在反差性的材料上也不容易顯出來。所以建築攝影該應用抗光量中性反差度的底片。

濾色鏡的運用，在攝取白色、灰色、黃色以及紅色建築物的情況下，宜應用淡黃濾色鏡，在攝取淡灰和藍色的建築物時，宜應用深黃濾色鏡。

光圈的調節範圍，在建築攝影上比較大。

顯影時應注意須精確地傳達出色調與表面結構，例如：明亮部光線不能太強，陰暗部的細微影紋須保留下來，質料及裝飾結構的表面須清晰顯出。因此顯影液該用軟性的。

注意事項

城市的建築物，假如不準備作為純技術目的而拍攝的話，是不可能而且也不應該孤立地脫離它的生活而表現出來的；否則這樣的照片，看起來必然會得出平淡、乏味、無生氣的感覺。在拍攝一所小學校時，最好附近有一些忙忙碌碌在學習的孩子們，或者有一些功課完畢放學回家的學生們。在拍攝一所醫院的入口時，可以攝入一些救護車之類的陪襯物。

一張城市的照片，不該單單是只有一些新的建築物；這樣的照片，必須得表達出熱鬧的城市生活的氣息才對。因此在拍攝時應該選擇一個比較合適的時機，使在鏡箱的視野中能攝入一些行人、電車、汽車、無軌電車以及輕便卡車，當然，不能讓它們來妨礙拍攝的主體。當建築攝影的目的，主要是表現城市的生活與建設狀況時，此種方法特別需要。

在周圍的城市生活中來攝取建築物時，要注意使街道保持通常的正常外觀。不要在鏡頭中收進一些偶然的、可能破壞照片典型性的因素。

如在照片中不得不拍進一些有軌電車或者無軌電車的電線時，而這些電線又佔據在前景中嚴重地破壞了照片中的物像，在此種情況下，可以利用修底方法來去掉它。

拍攝專用的建築物，換言之，拍攝供文章（討論該建築物結構特徵的文章）上作插圖應用的建築物時，在照片中可描述：放大特寫鏡頭的建築物的附設（壁柱、鋼骨），鐵道新車站的內觀，雕刻裝飾……等。在此種情況下，畫面中可完全不必要拍進人來。如必須攝取熱鬧街道上的建築物照片，而同時不希望拍進人來時，那麼此種照片可以不必在光線明亮時拍攝。此類照片不難在任何時間內拍出，只須應用感光力微弱的底片、橙黃濾色鏡以及鏡箱上所具有的最小光圈即可，這些都是為了使曝光可以延長到 30 秒或 30 秒以上。

將鏡箱安置在三腳架上，打開快門，然後開始沉靜地計數秒數。自旁通過的行人與汽車不致在照片上出現。要防止的，僅僅是身着白衣在鏡箱前行動的人，或者是無軌電車及有軌電車日光下的玻璃門窗在鏡箱前的移動，因它們能在底片上劃出光紋來。當它們在鏡頭前通過時，只須應用手掌、書籍、帽子等遮住鏡

頭，然後在曝光的數字上補上相當的秒數。

但是，需要此種“無人”照片的機會，倒是實在不多碰到的。

我們建議攝影者不妨研究刊載在下列一些雜誌中的建築物照片：“建築與建設”、“莫斯科城市經濟”以及其他專門性的出版物。

攝影者如希望專心從事於建築物的攝影時，則熟悉各種建築風格及其發展，這些是非常重要的。這樣可以使他比較容易地正確估價拍攝的對象，正確地把對象表達在照片上。

(二) 室內攝影

在拍攝任何具有陳設的場所（博物館、俱樂部、房間……等）的內景時，對象在基本上是靜止的，此時主要的注意力應該放在光線與取景點的選擇上。

光 線

白日光線對於此種攝影極為方便，因此在所有情況下，如屬可能時，最好還是利用室內的天然光線。室內的白日（天然）光線通過具有下列特點：光線不強烈，光線不均勻。白日光線的方向在這裏差不多無變化，因由窗外射入的光線，其方向與氣候並無關係，變化的僅僅是它的強度。

在拍攝室內內景時，攝影者時常碰到明亮部與陰暗部的大量而極強的反差；對窗的部分——明亮，窗間與屋角——陰暗。但在大部分的情況下，我們却須要使照片處理得均勻，須要使不論位於何處的被攝物都能清晰可辨。

在散射光線下，反差柔弱，因此就較有明亮的陽光時為佳。如勿需特殊的效果，則直射的日光可用白帷幕軟化之；因曝光可在這裏任意延長，故光線的減弱不致於造成攝影者的困難。

窗間的牆壁、屋角以及物體的陰暗面，可用白色的反射屏反照，但要注意勿使這些反射物也攝入鏡頭。

有時，譬如在車間中進行拍攝工作的話，利用由窗外透入的直射陽光射線很有效果；它們在照片上形成一條條美麗的光道，特別是當空氣中含有煙、氣或者灰塵等粒子時更甚。然而在此種情況下，照片的細膩部分却隨之而消失，結果照片僅具有一種藝術的效果，可能喪失專門技術性的或者記錄上的價值。

往往僅有白天光線，仍然不足於照亮室內所有的陰暗部分，或不能產生所需的效果，或者是由於拍攝工作在較晚時間進行。此時可應用任何種類的人工

光線，例如電燈、鎂粉、閃光泡等，視情況而定（由於光線上的反差、調節上的困難，闪光燈如作為一般照明的光源不太合適，但供輔助照明時則相當有效）。

人工光線可供獨立應用（晚間攝影），也可與白晝的天然光線配合運用。配合運用在大多數的情況下最為方便與適合；單靠人工光來照亮室內全部是相當困難的，它需要強力的光源；但在配合運用時，主要的照明光源以白日來擔任，而人工光源僅作為暗處的輔助照明用。

如必須在照片上拍出細緻的窗間的物體（傢俱，圖畫），或者想同時在照片上拍出細緻的室內附設品以及窗外的一部分風景，因而對光（對窗）而攝時，以鎂粉（閃光燈或鎂條）來作暗部的輔助照明特別合適。

大家都知道，應用在閃光燈上的鎂粉，它的數量視閃光離被照物體的距離大小而定。為節約鎂粉數量起見，不必在鏡箱後燃發（在拍攝近處目的物時，通常都宜如此），可將它放在鏡箱前的地位燃發，但要注意，勿使閃光直接射入鏡頭。此外也可在牆角、門後或不透明的幕後（不小於1平方公尺的地位，以免發生危險）燃發閃光。適合的佈置是將鎂光反射到一定方向的白色反光幕上，我們也不應該忽略。

陰暗的部分可用強光的電燈（200—300—500瓦）充分照明之，燈光在必要的情況下，可於曝光時調節移動，藉供照亮某一部位。或供軟化陰影部分應用。

如應用電燈作輔助照明而仍覺不夠亮時，可以利用燃燒的鎂帶。鎂帶同樣可用作為移動的光源，可在室內的任何部分燃燒用以移動照亮某一部分或停留一定的時間。

在運用附加的輔助光源時，攝影者應考慮不能使觀者產生下列的印象：除白日或通常的光線外，尚具有其他的光線照亮室內的感覺。因此我們必須注意避免不自然的、不習慣的、由佈置不當的輔助光源所投射出的陰影。

光源本身——白熾的電燈光燈架——的攝取工作是另外的技術性的問題。在大部分的室內攝影情況下，燈架設備並無特殊意義，但在又一些情況下（拍攝劇院或者音樂廳等），此種燈架設備與風格是照片的重要甚至是主要的對象。

利用鏡頭視野中的白熾燈來作照明，利用它的通常光線來拍攝室內，而且曝光時間等於處理出室內詳細景物的時間時，燈會得出圓圓的強烈光暈而燈架設備會消失不見或不太顯明。所以在此類似的情況下，必須利用特殊的光源照亮室內，而鏡頭內的永久性燈架設備，僅佔據處理白熾燈本身所需曝光的一小部分（通常只需要1—2秒鐘，或者更少）。

拍攝點

在選擇拍攝點時，室內的地位常限制了攝影者移動鏡箱的可能。在必須攝取室內大部分的情況下，此種感覺特別顯著。有時須攝取的照片，要鏡箱移到室內地位以外時才能拍出。在這一類的情況下，可以利用短焦距的廣角鏡頭，因廣角鏡頭具有較大的視界。沒有此種鏡頭的攝影者，可以應用能縮短萬用鏡箱鏡頭焦距的附加透鏡。

鏡箱不能佈置在室內的正中央，而應稍靠近於一側的邊牆藉以避免對稱。

稍略更動一下室內佈置的位置（例如自鏡頭的視界內去掉一些不必要的物件、雜亂的書報等），有時也並非沒有益處；一部分過度隣近鏡箱的傢俱，可以整理得齊整一些，或甚而移動重新安排。但此種更動的情況不能太顯著，絕對不可去打亂室內的佈置秩序，去製造出物件安排的不自然的現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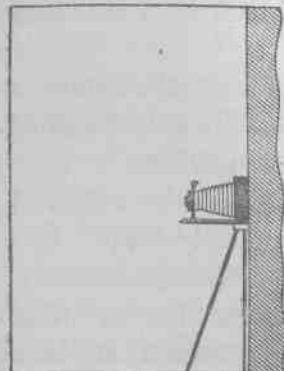
如能使光亮的窗子不致拍進照片裏去，則情況更好；我們不妨用暗色的帷幕攔住它。

鏡箱的位置

鏡箱最適宜的位置，是安排在站立者的眼平線上；因四周的景物通常我們總是自這個高度上來進行觀察的，而從這個高度上所得出的景物我們感覺起來也比較最習慣。較高的拍攝點也不妨應用，但低的却大部分不合用。

在拍攝室內內景時，須注意我們曾在論建築攝影一節中詳細談過的同一原則：嚴格保持毛玻璃的垂直位置。室內通常具有許多的垂直線條，鏡箱傾斜後會造成這些線條猶似傾倒一般；如鏡頭向上傾斜時則線條向上交集，如鏡頭向下俯傾時則線條向上方兩側分離。為精確起見，安置鏡箱時不妨利用水平儀來幫助。

如室內內景所攝入的一部分，不能映在毛玻璃上時，應盡量向對側的牆壁一方移過去。有時甚至須使鏡箱緊貼在拍攝物對面的牆壁上，以三腳架的一腳來作為支柱。



室內攝影時可將鏡箱靠住牆壁，以利用最大的空間，景物可拍得更多。

於此情況下，對光利用測距標尺來進行，至於鏡頭的範圍則決定起來比較“模糊”一些，當然它還是根據未貼牆時預先在取景器上的觀察而定。

進行室內攝影時，廣角鏡頭或者附加透鏡對於攝影者的幫助不小，它們都能拍攝比較大的空間。欲攝入對象的上部，而毛玻璃保持在垂直的情況下時，可以利用我們曾在論建築攝影中詳細談過的同樣方法〔例如移動鏡頭架、傾斜鏡頭（毛玻璃仍保持垂直）等〕。將萬用鏡箱上的鏡頭架向左或向右移動，有時也具有相當的效果，用這方法時可自比較方便的拍攝點上而能拍出對象一側面的大部分，而同時鏡箱的方向則勿需更動。

在拍攝光線不足的室內場合時，毛玻璃上的像影相當暗，因此對光與確定鏡頭範圍的工作比較困難。此時不妨燃亮火柴、蠟燭或手電，然後依據位在拍攝主體物附近的燈火來進行對光。其次將燈火向左、向右、向上、向下移動，根據在毛玻璃上的光點的移動來決定物像的範圍；假如需要的話，可將鏡箱的位置適當地再行調整。

拍攝物深處遠離鏡箱的情況下，必要的景深度可由鏡頭光圈的縮小來達到目的，或者根據景深表來調節光圈，或者將對光點瞄在位於前後景距離前三分之一的物體上。倘前景離鏡箱的距離比較遠，則達於前景的距離不妨以脚步來測量（一步約等於 70 公分）。倘距離不大，則為使測量得更精確起見，宜應用袖珍五公尺捲帶尺來測量。鏡箱至後景的距離，則通常以脚步測量已足夠準確。

在地位不大的室內進行拍攝時，測距標尺可撥在 5 公尺上，此時如欲獲得必要的景深度（在 3.5 到 10 公尺的範圍內），鏡頭的光圈應如下調節：“福托克爾”——18，“莫斯科”、“愛好者”、“共青團員”——11，小型鏡箱——9。

在地位極大的室內進行拍攝，而測距標尺撥在 5 公尺上，此時如欲獲得 2.5 公尺到無限遠範圍內的景深度，光圈必須予以更強力的調節：9×12 cm 鏡箱——36.6×9 cm 與 6×6 cm 鏡箱——16，小型鏡箱——12.5。

曝 光

在進行室內的攝影工作時，曝光的持續度可由幾秒鐘（明亮的大廳）變動至幾分鐘（光線暗弱的場合），甚至還可於達到好幾個小時（古老建築物的陰暗走道等等）。曝光表僅能供給我們作極不準確的參考，因此欲確定出必要的曝光，須應用本身的經驗或預先的試驗。

室內的光線通常具有反差的特性，特別是僅僅依靠一種天然光線來拍攝，而